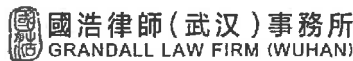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

专项核查意见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一号宏泰大厦 21 楼 邮编：430077
21/F, Hongtai Building, No. 1 Huanle Avenue, Hongshan District, Wuhan 430077, Hubei Province, China
电话/Tel: (+86)(027) 87301319 传真/Fax: (+86)(027) 8726567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

2024 鄂国浩法意 GHWH193 号

致：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汇绿生态”）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汇绿生态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汇绿生态以现金方式认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武汉钧恒”）新增的 1,862.38 万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下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在汇绿生态对本次交易首次作出披露之日前六个月至《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下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四、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汇绿生态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汇绿生态进行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核查期间为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下称“核查期间”）。

二、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包括：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六）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核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机构和自然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机构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职务/身份	买卖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无限售流通股	145,354,943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首发前限售股	-145,354,943

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系汇绿生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的一致行动人。2024年11月13日，汇绿生态发布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145,354,943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因此，宁波汇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变动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的持股性质变更。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职务/身份	买卖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李晓明	现任董事长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无限售流通股	228,815,120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首发前限售股	-228,815,120
2	严琦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11月15日	转托管-光大证券十二交易单元	134,000
			2024年11月15日	转托管-长城证券北京阜成门北	-134,000
3	戴贝	现任职工监事	2024年7月9日	买入	3,300
			2024年7月10日	卖出	-3,300
			2024年7月15日	买入	5,000
			2024年7月16日	卖出	-5,000
			2024年7月18日	买入	10,000
			2024年7月19日	卖出	-10,000
			2024年7月22日	买入	10,000
			2024年7月23日	卖出	-10,000

序号	交易主体	职务/身份	买卖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2024年7月24日	买入	6,000
			2024年7月29日	卖出	-6,000
			2024年8月22日	买入	15,500
			2024年8月26日	买入	6,000
			2024年8月30日	卖出	-21,500
			2024年9月4日	买入	10,000
			2024年9月5日	卖出	-10,000
4	王雅琦	现任职工监事	2024年9月26日	卖出	-5,800
5	李晓伟	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无限售流通股	38,947,287
			2024年11月15日	持股性质变更-首发前限售股	-38,947,287
6	王和英	离任独立董事张开华之配偶	2024年12月3日	卖出	-10,000

1、李晓明

李晓明系汇绿生态现任董事长。2024年11月13日，汇绿生态发布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李晓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228,815,12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因此，李晓明持股变动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的持股性质变更。

2、严琦

严琦系汇绿生态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持股变动系在自查期间办理了转托管业务，不属于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行为。

3、戴贝和王雅琦

戴贝和王雅琦系汇绿生态现任职工监事。2024年9月29日，汇绿生态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了戴贝和王雅琦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戴

贝和王雅琦上述的交易行为系在选举成为职工监事之前，且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汇绿生态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4年12月14日）之前。

戴贝和王雅琦就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承诺如下：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汇绿生态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本人未参与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汇绿生态股票时不知悉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汇绿生态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汇绿生态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汇绿生态；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李晓伟

李晓伟系汇绿生态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4年11月13日，汇绿生态发布公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上市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李晓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38,947,28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因此，李晓伟持股变动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导致的持股性质变更。

5、王和英

王和英系汇绿生态离任独立董事张开华之配偶。2024年10月15日，汇绿生态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张志宏、吴京辉、邓磊为汇绿生态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因此张开华系离任独立董事。王和英的交易行为系在张开华离任后。

张开华及其配偶王和英就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情况承诺如下：

“一、上述行为系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基于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自身对汇绿生态所处行业及其股价走势的判断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而独立作出的交易行为；

二、本人未参与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筹划或决策，除证券市场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交易汇绿生态股票时不知悉汇绿生态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况。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在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四、自本说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汇绿生态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或汇绿生态宣布终止实施该事项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五、若上述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自查期间内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所得收益上缴汇绿生态；

六、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汇绿生态股票情形的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汇绿生态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相关主体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汇绿生态的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夏少林
夏 少 林

经办律师： 聂文君
聂 文 君

曹佳佳
曹 佳 佳